

高雄旗津區衛生所「113年志工招募」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運用志願服務人力，協助本所推行衛生保健服務，建立健康環境及健康促進之目的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1. 年滿18歲至85歲，具有愛心、耐心，願意奉獻服務之民眾。
2. 能配合參加基礎及專業訓練等志願服務工作培訓課程者。
3. 服務時數全年可達100小時以上者。

三、服務內容：

1. 為民服務櫃檯輪值。
2. 協助業務稽查。
3. 協助本所教育訓練、活動辦理及業務推廣等。
4. 協助處理行政庶務及活動辦理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現場報名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3年08月0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，早上8點~12點、下午1點半~5點半。請至高雄市旗津區南汕里旗津三路2號1樓【旗津區衛生所】報名，並請自備1吋照片乙張。
2. 電話洽詢：民國113年08月0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，早上8點~12點、下午1點半~5點半。(07)5712820轉15(李技佐)。

五、志工福利：

1. 完成訓練之新進志工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識別證。
2. 志工交通費、志工保險，協助申請榮譽服務卡等。

